

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規定

六、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，得設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。

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工程會就高級人員派兼之；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擔任。

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工程會就高級主管人員派兼之；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工程會辦理。